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3218号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程钊等2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14号）精神，全区公安机关积极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就近就地、严格筛选”的原则，统筹选派辖区民警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协助参与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和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推动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法治教育活动。

2022年12月底，我厅制定《广西公安机关维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十条措施》，明确提出公安派出所要积极选派优秀民警担任学校法治辅导员，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共选派法制副校长7026名，建立警校家委工作群4502个，建立“护学岗”2.62万余个，开展法制教育4249次，指导学校开展演练891次，整改校园安全隐患1056处，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形势分析317次，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582处，配合学校参与教育矫治164次。为进一步提升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能力素质，2023年4月16日至20日，自治区公安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在广西警察学院长湖小区举办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一期）。

下一步，我厅将充分吸收采纳程钊等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创新法治教育方式方法，提升学校法治安全教育效能，结合开学、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警营开放日等时间节点，发挥法治副校长“排头兵”作用，指导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反欺诈、反暴力、反拐卖、防侵犯、防交通事故等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配合开展对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矫治，不断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敬畏法律的安全素养和法治意识。

专此函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3年4月27日